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0-09-30 【关闭窗口】

2004年11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广告经营审批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告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为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本办法所称广告经营单位，为依照本办法申请从事广告业务、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第二条所列明的各类单位。 第四条 《广告经营许可证》是广告经营单位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合法凭证。《广告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广告经营许可证》载明证号、广告经营单位（机构）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广告经营范围、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项目。 第五条 在《广告经营许可证》中，广告经营范围按下列用语核定：（一）广播电台：设计、制作广播广告，利用自有广播电台发布国内外广告。（二）电视台：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三）报社：设计、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xx报》发布国内外广告。（四）期刊杂志社：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xx》杂志发布广告。（五）兼营广告经营的其他单位：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xx广告，设计、制作xx广告。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广告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分级负责所辖区域内《广告经营许可证》发证、变更、注销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申请《广告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直接发布广告的媒介或手段；（二）设有专门的广告经营机构；

)穗

不予以批准

条

经营单位

应当

自

该

事项

发生

变化

之日

起

一个

月

内

申

请

变

更

《

广

告

经

营

许

可

证

》。

第

十

一

条

第

十

四

条

广

告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七条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六条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八条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条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条

（一）《广告经营注销登记申请表》；（二）《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五条 广告经营单位在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

《广告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停止广告业务的，由

位应当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任何单位和个

《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 广告经营单位《广告经营许可证》发生损毁

理机关申请补领。第十九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应当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定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的具体时间和内容，由 省级以上广告

关对其广告经营情况进行的日常监督，并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如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照本项规定撤销《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一年内不得重新申领。（三）《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四）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五）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二条 《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以及《广告经营登记申请表》、《广告经营变更登记申请表》、《广告经营注销登记申请表》式样，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统一制定。第二十三条 各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第五条规定核定的申请者广告经营范围、广告经营项目或业务类别，应与其具备的条件相适应。国家有特别规定对广告经营单位的广告经营范围、经营项目、业务类别予以限制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四条 有关广告经营许可的实施程序，除适用本办法具体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的一般规定。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

相关附件下载

【关闭窗口】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版权所有 (V1.0.1.13)

江苏星网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电话:025-83702282,85150805)